惠升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1.惠升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3月5日证监许可【2026】389号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23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5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惠升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risingamc.com)。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和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有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请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惠升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惠升添益混合A,基金代码:026960;C类基金份额简称:惠升添益混合C,基金代码:026961)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存续时间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规模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5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浙商国际5栋1单元90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林奕佳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仅发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热线: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23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浙商国际5栋1单元90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电话:40000055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林奕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任航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浙商国际5栋1单元9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林奕佳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仅发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热线: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四)登记机构

名称: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浙商国际5栋1单元90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电话:40000055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张晓霞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晨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志东

电话:010-53207639

传真:010-58350006

联系人:张楠楠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7日

惠升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惠升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增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具体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担保预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各下属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公司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时,其剩余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被担保人名称:国联股份及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93,156.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7%,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本次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为各下属子公司担保,各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各下属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公司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时,其剩余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期限	担保主体
国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20	以实际签订金融机构为准	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国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部分主要被担保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1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俊宅

注册资本:3,176.62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47,316.88万元、负债总额为509,534.77万元、净资产为437,782.1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52,022.66万元、净利润106,791.75万元。

2、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3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莎莎

注册资本:3,099.5024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7,293.89万元、负债总额为182,107.28万元、净资产为115,186.6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4,083.90万元、净利润32,207.66万元。

3、北京玻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10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金恒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6,742.79万元、负债总额为98,414.44万元、净资产为48,328.3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8,568.15万元、净利润11,632.23万元。

4、宁波纸多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515-4号

法定代表人:黄莎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50.50万元、负债总额为1,641.47万元、净资产为5,409.0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21.56万元、净利润627.19万元。

5、宁波肥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望山路228弄1号204室

法定代表人:尹海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0,231.06万元、负债总额为70,989.82万元、净资产为19,241.2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5,992.66万元、净利润4,011.97万元。

6、宁波粮和油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512-5室

法定代表人:纪静静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2,502.33万元、负债总额为75,481.94万元、净资产为37,020.3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5,502.69万元、净利润12,932.01万元。

7、宁波顶创太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3-1-30

法定代表人:李庆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4,344.33万元、负债总额为166,660.34万元、净资产为217,683.9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6,839.19万元、净利润37,831.13万元。

8、张家港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16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贝贝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117.48万元、负债总额为19,556.25万元、净资产为14,561.2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932.08万元、净利润792.86万元。

9、宁波中玻嘉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4-1-13室

法定代表人:赵金恒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1,220.72万元、负债总额为43,040.88万元、净资产为38,179.8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867.85万元、净利润10,129.37万元。

10、宁波卫多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515-5号

法定代表人:王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8,881.54万元、负债总额为54,341.53万元、净资产为84,540.0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7,395.19万元、净利润26,958.04万元。

11、宁波芯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515-6室

法定代表人:郝芳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20.56万元、负债总额为3,398.52万元、净资产为2,522.0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431.40万元、净利润974.69万元。

12.新疆涂多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炎黄路21号霍尔果斯创新创业中心6层613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李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3,282.93万元、负债总额为40,614.11万元、净资产为42,668.8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296.29万元、净利润35,834.50万元。

13.青岛卫多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2021-1616(A)

法定代表人:黄莎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92.83万元、负债总额为1,378.31万元、净资产为-285.4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1.04万元、净利润-275.56万元。

14.新疆汇鑫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拜其尔路秀水苑小区B区9栋二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魏力强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5.新疆哈创云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创业产业园3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魏力强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6.新疆齐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杜鹃街7-12栋厂房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魏力强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93,156.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7%,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3	国联股份	2026/3/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前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登记,会议当天可现场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一层。

(三)登记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

电话:010-63729108

邮箱:dongmiban@ueiibi.com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